

其中：县委书记阅批来信34件次，接待群众来访5批14人次；县长阅批来信37件次，接待群众来访12批30人次。

2004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53件（次），其中来访54批101人次（其中集访9批35人次），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阅来信38件（次）、接待群众来访12批56人。上级交办并要求报告结果的信访20件，结案率达100%。

2005年，按照中央、省、州集中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相关会议精神，成立县集中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系会议领导小组，县委书记黄文任组长，县长李培学、副书记林志伟、常务副县长余涌、组织部长赵玉玲、政法委书记于川、副县长吴长林任副组长，文开银、吴新春、徐海波、徐俊、何怡、袁奎、徐贵强、王绍轩、杨建平、马代刚、袁代坤、贾安民、廖碧惠、肖雪梅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并制定联席会议制度。主要职责：一是传达和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县领导有关信访工作的重要批示；研究协调中央、省、州、县领导批办、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二是研究部署中央、省、州、县“两会”期间、重大政治活动，重大节日和信访敏感期间，信访突出问题的处理工作以及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制定预案，落实责任；三是负责了解、掌握和通报全县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的情况和动态；四是分析、研究社会稳定形势，针对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提出对策建议；五是组织、协调有关方面处理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并对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的处理、处置工作进行任务分工和责任分解；六是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和地方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各项措施的落实；七是总结、交流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的成功经验，推动相关工作的有效开展。当年受理信访件191件，其中：来信140件，来访54批101人次。县委、县政府领导阅批来信115件次，接待群众来访18批、29人次，上级交办要求报告结果的信访件10件，结案率100%；受理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来信86件，接待来访159人（次）。

## 第二节 保 密

### 一、机构

泸定县保密委员会1952年成立，“文革”期间停止工作，1980年恢复。1991年5月成立泸定县国家保密工作局，与县委保密委员会实行两个牌子，一套人马。配备专职干部2名（一名为县保密委主任，一名为保密委调研员），县财政划拨开办经费1700元。同年8月，组建了由县委书记任组长，一名副县长、县委办、政府办主任和保密局长任副组长，县人武部、县政协、科委、邮电局、县委组织部、人事局、监察局、公安局、县委宣传部、县委机要科、直属党委、计经委、财政局、档案局14个县级机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县委保密领导小组。正式启用“中共泸定县委保密委员会”和“泸定县国

家保密工作局”两枚印章并开展工作。

1997年根据州委、州政府批准的《泸定县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泸定县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县委保密委员会属县委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全县的保密工作。县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是县委保密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与县国家保密局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由县委办公室代管。核定行政编制2人。局长1名，由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兼任。

## 二、职责

依法管理全县保密工作；监督、检查《保密法》及其它保密法规、制度的实施；指导、协调全县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保密工作；组织对党政要害部门和重点部位保密环境和办公设施的保密督查；承办县委保密委员会日常事务。

## 三、保密工作

1991年11月13日，县委第六十六次常委会讨论通过了中共泸定县委关于常委内部保密的有关规定。

1992年4—6月全县根据国家保密局和省、州保密委员会（保密工作局）的部署，在县级各机关单位开展确定密级、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的工作。切实加强对保密工作的领导和队伍建设，每年根据人员变动，进一步调整充实县委保密委员会成员和各单位、各部门的保密领导小组，完善保密机构、规章制度和相关职责。

“三五”普法工作中，将保密工作纳入普法的日常工作，作为各单位的年终目标考核内容之一，要求各部门、单位重视保密工作，形成主管领导总体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人员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做到领导落实，人员落实，责任到人，工作到位，使“无密可保，有密难保，无工作可做”的错误认识有所改变；以普法为主线，以《保密法》、中央《决定》精神和加强县级保密工作为主要内容，进行形式多样的保密法制宣传教育，使广大干部职工的保密法律意识得到进一步增强。

2000—2005年，贯彻落实《泸定“四五”保密法制宣传教育规划》，以各种会议、活动、张贴宣传挂图、播放保密教育警示片《窃密泄密案例展》等形式，大力开展《保密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将保密工作纳入党校和各业务培训内容、民主生活和政绩考核及县委中心组学习内容，充分利用各种机会加强对涉密人员上岗、在岗、离岗的保密教育，不断提高其业务能力和保密管理水平。加强对办公自动化、涉密计算机、网络、印刷复印行业和涉密文件、资料的保密管理，主动介入招生和县内重大活动，加强安全保密管理，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严格按照省、州保密委要求，认真开展保密工作大检查，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加强保密管理。

1999—2002年度，泸定县国家保密局荣获甘孜州保密工作先进集体，县国家保密局干部高太容荣获“甘孜州保密工作先进工作者”称号。

## 第三节 纪检监察

### 一、机构

泸定县1952年2月建立纪律检查委员会，1956改称纪律监察委员会，1978年11月恢复纪律检查委员会，1983年11月升格为中共泸定县纪律查检委员会。

县监察局于1988年3月5日成立。1993年5月15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央纪委与监察部合署办公的决定以及省、州、纪委书记、监察局长会议的精神，按照“一个班子、两块牌子、两种职能、一套工作机构”的要求，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县监察局合署。2001年按照泸定县县乡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局、县审计局合署办公，其中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局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合署后县纪检监察机关内设办公室、信访室（县监察局举报中心）、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党风廉政建设室（挂县委、县人民政府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执法纠风工作室（挂县人民政府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6个职能科室。

### 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

1991—2005年，县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工作重点：一是根据中纪委五次全会的精神，结合泸定实际，会同组织、人事部门制定《泸定县乡科级领导干部、基层站所负责人廉洁自律十一条规定及处理办法》和《党风廉政情况登记表》，根据不同时期的任务增设新内容、不定期地对落实《规定》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其中1993—1997年，全县1196人（次）乡科级领导干部、基层站所负责人按要求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对照廉洁规定进行自查自纠。二是制定《新提拔党政领导干部廉政谈话制度》，1997年以后对新提拔的289名乡科级干部开展如何过好“五关”（即权力关、人情关、名利关、金钱关、色情关），加强班子团结和注重学习、丰富知识、提高素养为主要内容的廉政谈话，做到招呼打在前，政策送上门，监督关口前移。截至2005年，共建立573名乡科级领导干部、基层站所负责人的《廉政档案》，为县上提拔使用干部提供廉政依据。同时，在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政法系统建立推行说情登记制度，有效防止干扰执纪执法的行为。三是县级领导干部参加部门民主生活会，县纪委、县监察局等部门实行提前介入，加强对民主生活会的指导，提高民主生活会的质量，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把思想道德建设同严格管理紧密结合。四是针对群众反映突出的领导干部在住房方面的问题进行清理。1991—1992年，清理建房用地114户。查出超占修建55户（其中党员、干部各占22户），超占修建面积1742.78平方米（含耕地、非耕地、旧宅基地），处理52户（有4户退出耕地、非耕地110平方